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与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申请材料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申请材料，是公司根据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综合内外部因素，并与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审慎分析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申请材料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

二、关于公司拟与战略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拟与战略投资者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上述协议签署系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将提交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予以审议，上述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拟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拟与特定对象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上述协议签署系公司与特定对象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将提交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予以审议，上述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树阶 _____

邱大梁 _____

吴育辉 _____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